

溪州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修正草案)

106 年 8 月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定，參酌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制，落實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強化災害預防及減災措施，期在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復原處理，並加強災害教育宣導，以提昇民眾之災變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城市永續之發展，以期發揮本鄉整體救災效率。

第三節 計畫方針

- 一、強化平時災害防救資訊之建置與應用，以利本鄉災害防救決策之擬定並提升執行防救災之效率。
- 二、審慎檢討歷次重大災害之應變措施並藉由累積之重建

經驗，建立具實用性、有效性的災害防救機制，以作為爾後執行災害防救之依據。

三、周詳規劃實施減災與整備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

四、落實執行防救災相關之教育、學習、宣導、訓練與演習等工作，並建立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系統以提升整體災害防救的應變能力。

五、協調整合公部門、公共事業與民間資源、社區及民防之全民災害防救體系，以因應各類重大災害之發生。

六、積極配合政府迅速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第四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三級，中央政府須頒訂「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縣府則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定「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則依據「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一適

用於全國的綜合性且具指導性的綱要計畫。

本計畫是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近、中期程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社經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 2 年重新檢討修訂之，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鄉災害防救現況。

第五節 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本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鄉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更是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另外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相關課室及境內公共事業單位等使用或參考本計畫擬定其相關「災害防救計畫」時，則應依循運用原則辦理為宜。

(一)本計畫之擬定係以本鄉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四階段訂定，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鄉之地區特性需求，並能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之平時業務相結合。

(二)本計畫區分為六大部分：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應為各類型災害之基本防救對策，本計畫修正草案除了先就本鄉發生頻率較高且影響範圍較廣之「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外，另其他災害則以章節方式撰述。

(四)本計畫考量之期程以近、中程計畫為主，原則上以現有本鄉災害防救基礎上，1至3年內可執行且能達成目標的事項為要，鑑於社會發展變化、都市風貌改變，並配合災害潛勢分析、社經發展條件、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經驗及重建復原經驗等每2年應重新檢討修訂之。

二、運用原則

- 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單

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相關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所屬業務權責範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該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 本鄉公所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並需參考災害潛勢分析，掌握個別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及特性，參考歷年災害資料，作為計畫擬定的基本條件，若有特殊狀況則需因地制宜增減有關事項。
- 本計畫災害潛勢分析是檢討本鄉在該條件下較可能致災區域及損失狀況，依上述條件下調查、分析，於高潛勢區域應特別加強或優先處理各項減災措施及整備事項，使本鄉在有限的資源下能有效率的從事災害防救業務。
- 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應定期針對本鄉各項減災設施、社經發展變遷及土地開發利用情形等各項影響災害因素，重新檢討修訂各項災害潛勢分析及危害度評估，並將成果轉送本鄉災害防救相關課室，俾利各單位隨時掌握最新災

害潛勢分析資料。

- 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處室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實施

本計畫明訂災害未來之重要推動工作，並透過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機關(單位)推動與落實各項災害防救業務，配合本鄉重要施政計畫與有效稽核管理，落實各項基本方針，達成階段性災害防救工作之目標。

一、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機關(單位)及承辦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或部門，應與其他部門或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計畫所規定之必要事項應訂定有關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並透過訓練、培訓講習等使所屬周知。
- 計畫、實施要領、基準或手冊之定期檢討修正。
- 以防災觀點檢視其他計畫(如城鄉開發計畫、投資

計畫等)。

- 透過資訊綜整平台作業，強化各單位間協調整合之能力。

第七節 計畫核定與修正期程

一、計畫核定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3 款：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修訂期程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定期依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乙次。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將修正部分報民政課彙整，提報本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首長)裁示是否召開臨時會提案討論並修正。另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災害發生後，認為有調整災害防救設施之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鄉長)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對地區災害防救

計畫檢討修正。

第二章 環境概述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歷史沿革

本昔日濁水溪出二水隘口以後分為四條分流，由北而南依序是東螺溪、西螺溪、虎尾溪、北港溪，至日據時代東螺溪是主流，本鄉正位在東西螺溪間的浮覆地，因是溪中之沙洲，故名「溪洲」，後來才改為「溪州」。

本鄉原為巴布薩平埔族眉裡社棲居之地，清代隸屬彰化東螺堡，日本統治台灣後，實施市街庄制，改稱為溪州庄，屬台中州北斗郡所轄，設庄役場於今日的溪州村，溪州之所以成為日後的鄉名，至此確立。

本鄉地形屬狹長分佈，土壤肥沃適合種植稻米、芭樂、甘蔗等作物，本鄉水尾村位處濁水西北岸，另一條荊仔埤圳屬於灌溉水道，貫穿多數村庄提供農田作物所需之灌溉水源；在氣候型態方面屬於熱帶海洋氣候，溫度適宜，夏季偶有雷暴雨。



圖 2-1 溪州鄉行政區域圖

二、地理

本位於彰化縣最南邊的溪州鄉，南臨濁水溪與雲林縣西螺鎮、荊桐鄉相望，東鄰二水鄉與田中鎮，北鄰北斗鎮、西接埤頭鄉與竹塘鄉，全鄉面積約 74 平方公里，南北長 8.18 公里，東西寬 13.6 公里，目前全鄉人口有三萬多人。

溪州鄉目前有溪厝村、坑厝村、水尾村、瓦厝村、東州村、尾厝村、舊厝村、溪州村、三圳村、三條村、菜公村、張厝村、潮洋村、柑園村、成功村、西畔村、

圳寮村、大庄村、榮光村，共 19 村。

第二節 人文環境

一、人口

依據溪州鄉戶政事所統計資料顯示，如下表 2-1：

表 2-1 溪州鄉各村人口數

彰化縣溪州鄉 107 年 4 月份各村人口統計					
村別	鄰數	合計			
		戶數	人口數		
			計	男	女
總計	242	8986	29866	15601	14265
溪厝村	14	654	2146	1107	1039
舊眉村	14	468	1640	815	825
柑園村	9	386	1394	716	678
水尾村	10	486	1770	895	875
坑厝村	7	250	831	436	395
圳寮村	13	478	1773	941	832
潮洋村	8	305	973	511	462
瓦厝村	15	364	1034	540	494
西畔村	16	685	2394	1284	1110
張厝村	8	248	836	444	392
溪州村	20	651	1816	935	881
成功村	15	639	2151	1155	996
菜公村	8	300	993	533	460

尾厝村	14	682	2191	1129	1062
大庄村	20	630	2185	1197	988
三圳村	12	421	1457	753	704
東州村	15	723	2311	1166	1145
榮光村	14	323	954	497	457
三條村	10	293	1017	547	470

二、交通

溪州鄉交通路線現況分別說明如下，如圖 2-2 所示：

主要道路有：

一. 中山高速公路：

貫穿本鄉的高速公路，由水尾村經中沙大橋可抵雲林縣。

二. 省道台一線：

貫穿鄉境，北達北斗鎮、南經西螺大橋進入雲林縣西螺鎮。

三. 中央路：

由溪州市街，經三圳村，到達潮洋、張厝二村，沿濁水溪堤

岸向東可至二水鄉。

四. 中山路、莒光路：

為本鄉的主要市集所在。

五. 陸軍路：

為張厝、潮洋二村民來往北斗鎮之要道。



圖 2-2 溪州鄉主要道路分布圖

第三節 產業發展

第四節 災害防救體系

- 災害防救辦公室體系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鄉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主任一人，由民政課長兼任襄助主任；置幹事一人，由民政課派員兼任，執行本辦公室各項災害防救相關事務，因應業務需要得置約僱人員協助。

- 災害防救會報

本鄉設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長擔任召集人，其他成員為本鄉各課室、隊、所及單位主管組成，並請轄內相關災害防救指定公共事業單位共同參與，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

- 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設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擔任，副指揮官為主任秘書，主要以防救災及秩序維持為主，組織架構如圖 2-3；當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輪班值守所屬單位，其任務編組請見表 2-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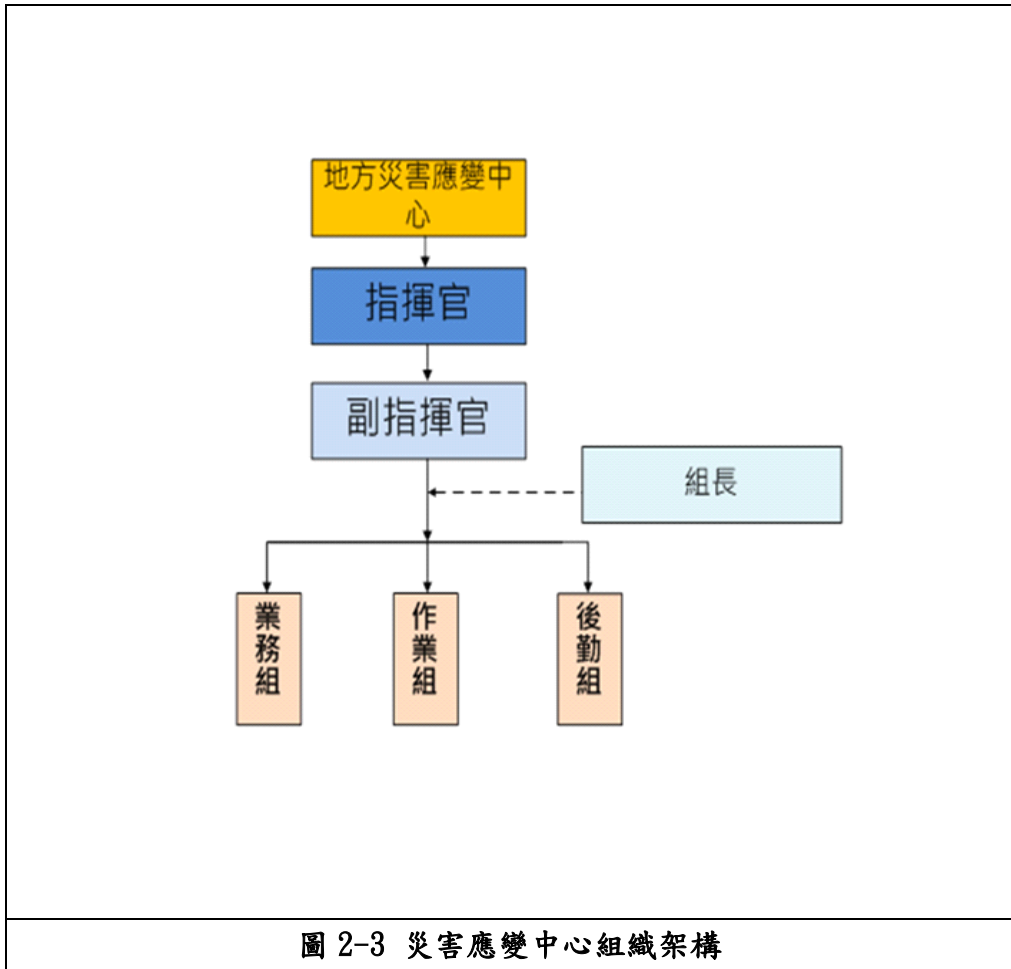


表 2-2 災害應變中心任務職掌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首長	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 秘書	一、協助綜理災害防救各項工作事宜。

組長	災害 課室 主管	襄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副指揮官督導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
業務組	各課 室打 破建 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簽辦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相關作業。 二、應變中心作業簡報。 三、彙製災害處理報告。 四、災情上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 五、跨課室災害處理協調。 六、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繫、通報。 七、與縣府各局、處縱向聯繫作業。 八、特殊敏感區域加強處置作業。
作業組	各課 室打 破建 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鄉鎮市公所應變中心成立(撤除)時間、地點與聯繫方式之管制。 二、災情查、通報、查證、比對與審核作業。 三、專人專責彙整並管制所有災情。 四、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緊急收容及救濟慰助作業。 五、資源調度及支援各項兵力、機具、物資。 六、民生物資整備及志工運用。 七、醫療衛生及災區環境清理、消毒整備、民眾傷亡處理。 八、緊急搶修、搶險作業。

<p>後勤組</p>	<p>各公所自行安排，除業務組及作業組以外</p>	<p>一、訂購並發放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早、午、晚餐及夜點。</p> <p>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所需之傘筒、垃圾筒、廚餘筒管理設置及處理等後勤事宜。</p> <p>三、應變中心會議時所需之茶水、茶杯發放、復原整理等後勤事宜。</p> <p>四、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會議室、休息室及週邊環境之整理與維護。</p> <p>五、進駐人員休息設備之發放、回收與控管。</p>
------------	---------------------------	--

第三章 地區災害特性

第一節 颱風災害

- 一、颱風含有豐富水汽，其區域內氣流會湧向中心，漸近中心，氣流上升的分力就愈趨顯著，又台灣東部正面對其變化折轉區域，因受太平洋副熱帶高氣壓環流影響及黑潮流經等，致使台灣易受颱風侵襲。但常受限於颱風路徑、地形、強度等不同因子，造成各地降雨量產生很大的差別，
- 二、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 350mm/24hr 淹水潛勢圖顯示本鄉境內以淹水潛勢最大處涵蓋三條、水尾、瓦厝、坑厝、尾厝、菜公、溪厝、舊眉。

彰化縣溪州鄉水災災害潛勢圖 (350mm/24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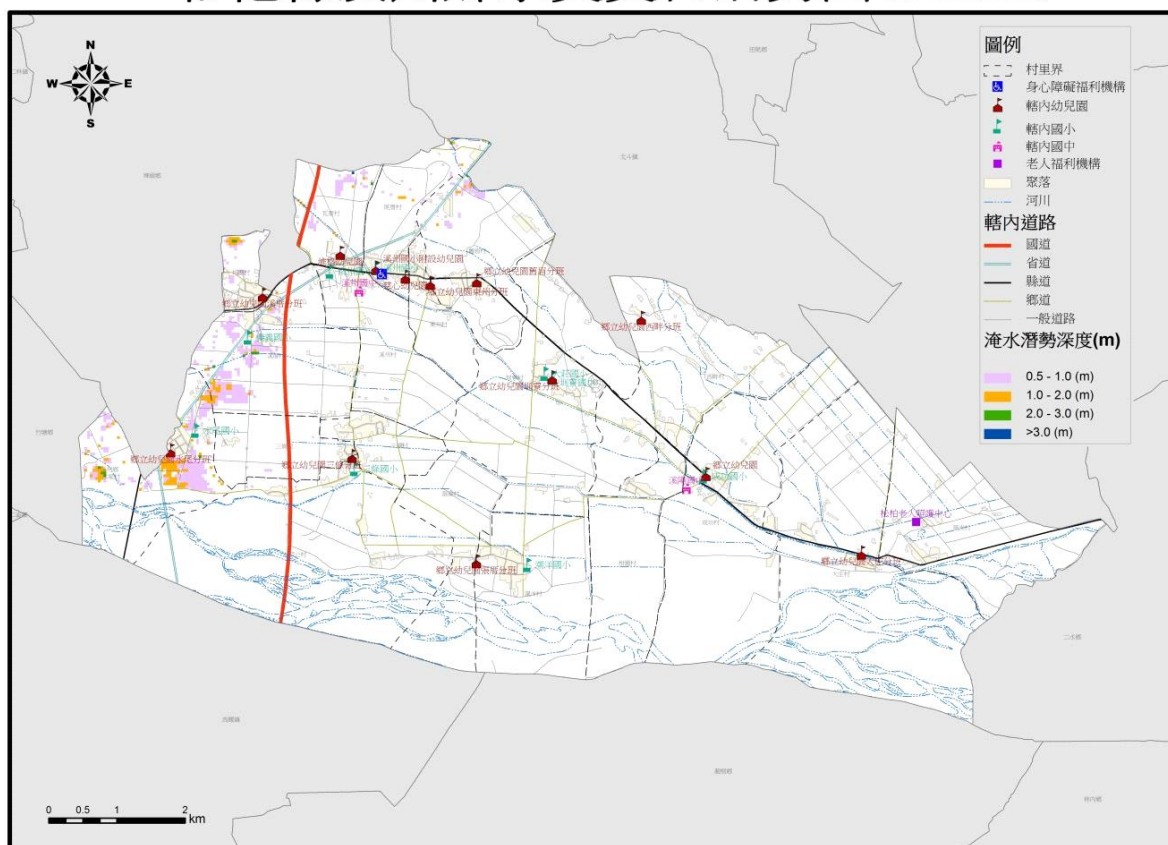


圖 3-7 溪州鄉淹水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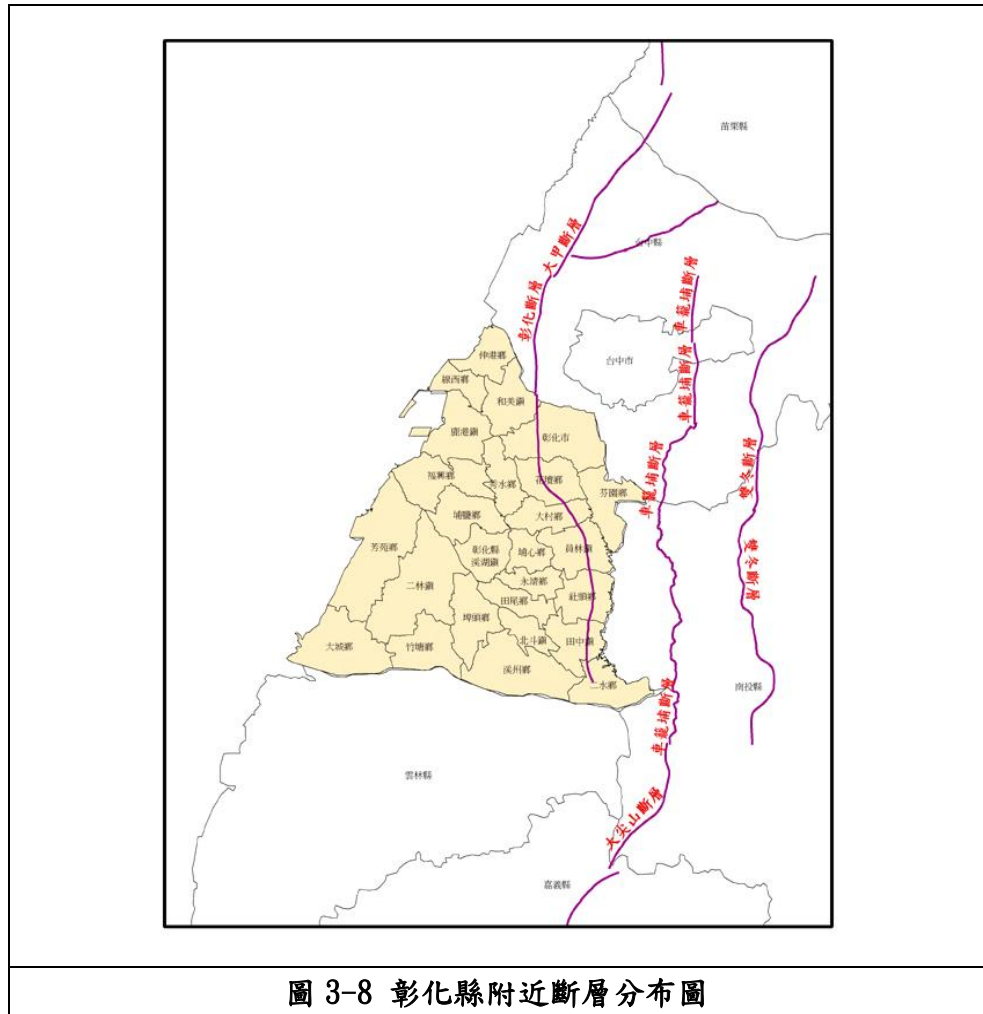
三、配合深耕計畫 105 年調查本鄉水災易致災點位，並依專家學者建議修正本鄉易致災區位短中長期防災策略，提升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階段之災害防救能力，就資料內容分析對應防救災對策，且就各災害潛勢地區排列優先處理順序，並針對災害潛勢地區調查及防救災對策短中長程建議方向，如表 3-1。

表 3-1 易致災點位災害防救對策

位置概述	可能致災原因	因應對策
溪州鄉公所後方重劃區積水	鄉公所後方重劃區地勢較低，遇豪大雨即淹水	※短期：適時做好疏浚維護。 ※長期：宜請了解雨水下水道規劃系統之側溝流向、排水區配置、雨水下水道流向，否則遇雨抽排入農田水利會灌溉渠道荊仔埤圳與法似有不合。

第三節 地震災害

溪州鄉附近共有二條活動斷層，分別為彰化斷層、大甲斷層，如圖 3-8 所示，其中彰化斷層屬於逆移斷層，為北北西轉南北走向，由彰化縣和美鎮向南延伸至田中附近，斷層向北可能連接大肚台地西緣的大甲斷層，向南可能連接桐樹湖斷層，長約 36 公里。彰化斷層在八卦台地北段西緣呈現直線狀崖，這些崖狀特徵是否為斷層崖、斷層線崖或差異侵蝕的結果，目前仍不清楚。



- 災害規模設定

因彰化斷層對彰化縣威脅甚大，依據 TELES 模擬彰化斷層規模 7.0、震源深度 10 公里之結果，顯示溪州鄉各村里之震度都達 6 級之規模，

1. 需避難人數：需避難人數最多者為西畔村 5 人，其次為東州村 4 人，次之為溪州村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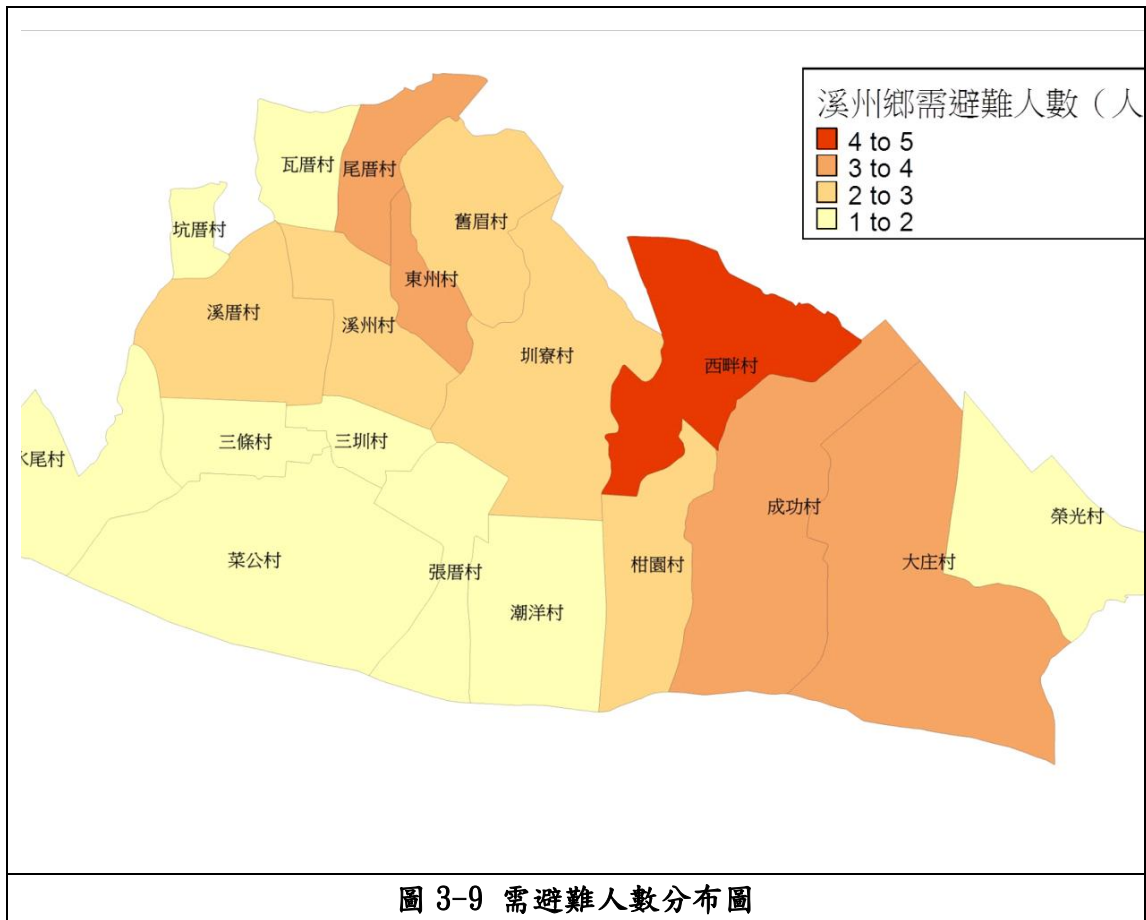
2. 土壤液化程度：土壤液化最嚴重者為水尾村(中潛勢地區)，於皆為低潛勢地區。

3. 建物半倒數量：建物半倒數量最多者為尾厝村 100

棟，其次為溪厝村 81 棟，次之為東州村 66 棟。

4. 建物全倒數量：建物全倒數量最多者為尾厝村 3 棟，其次為東州村 2 棟。

地震災害資料數據統計地震災害分布圖如圖 3-9 至圖 3-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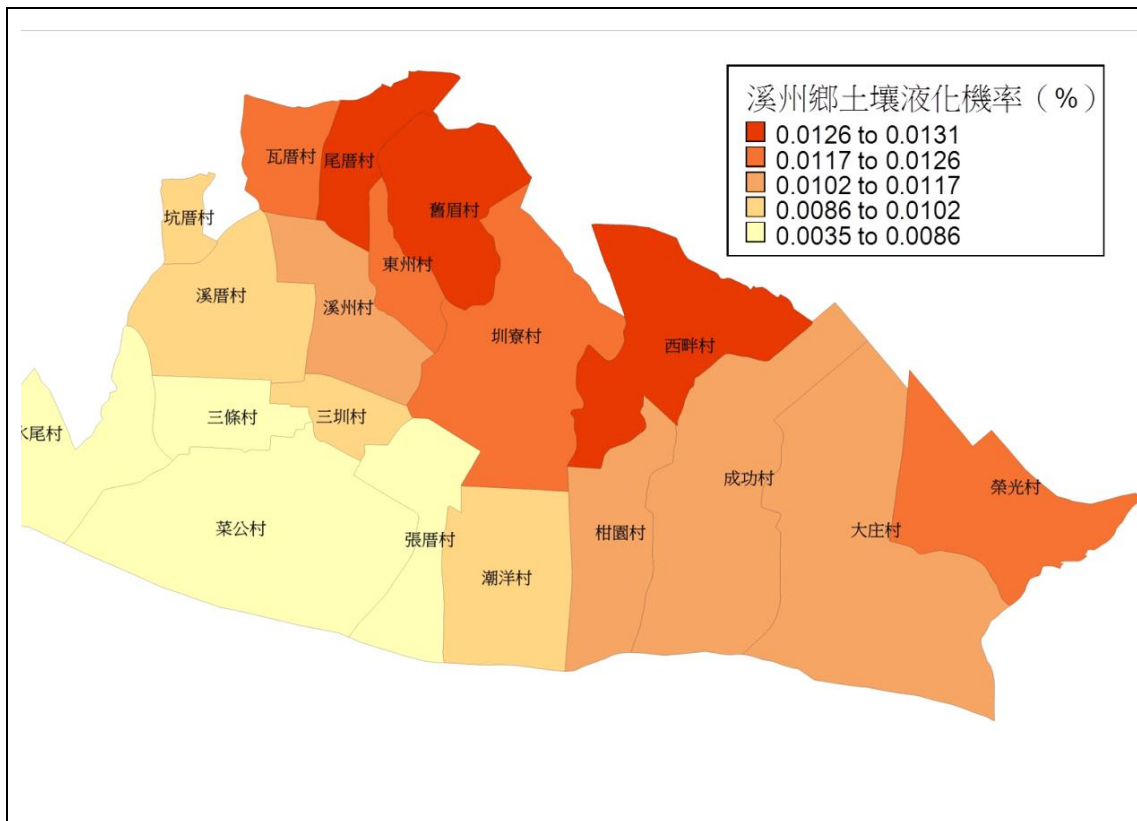


圖 3-10 土壤液化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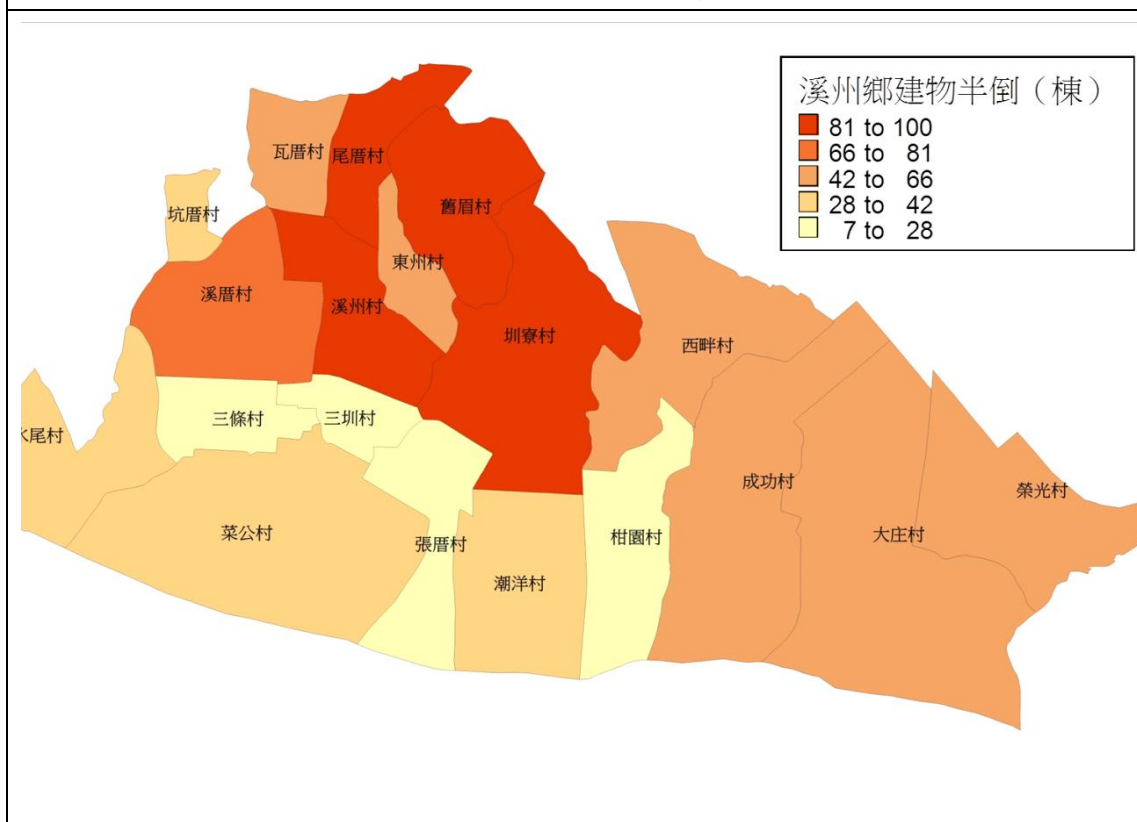


圖 3-11 建物半倒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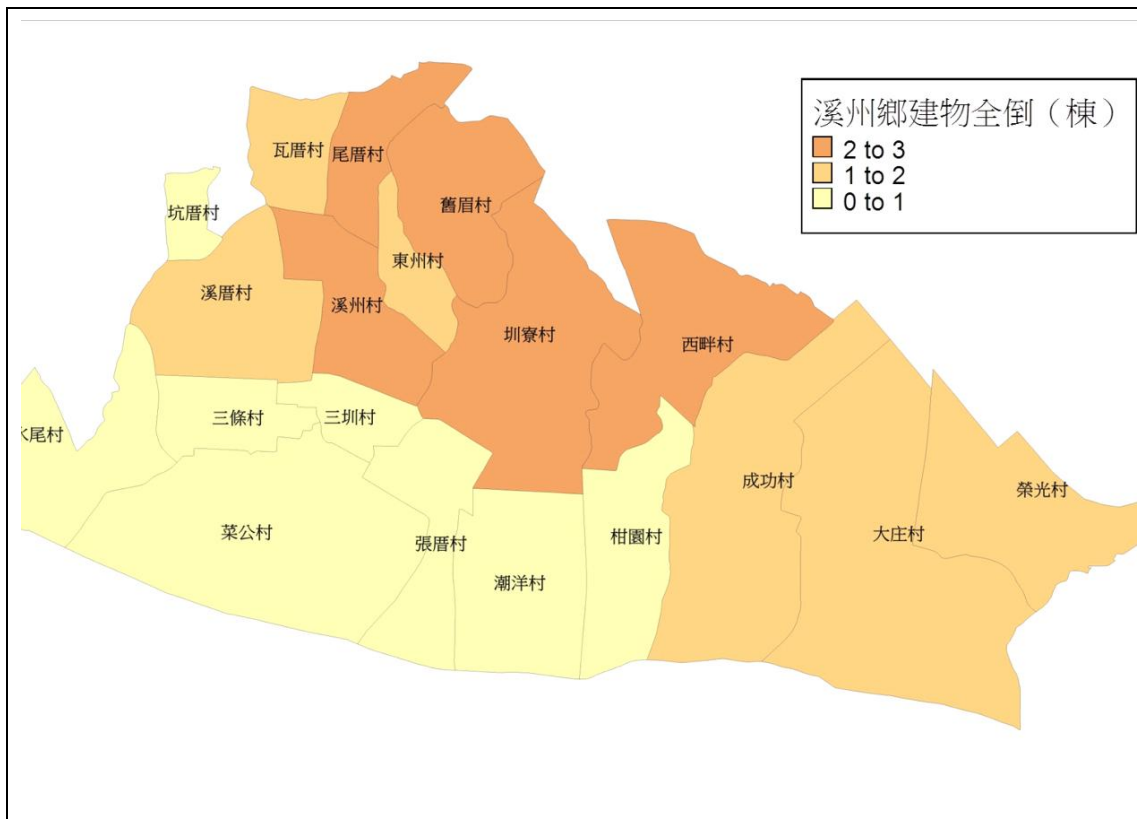


圖 3-12 建物全倒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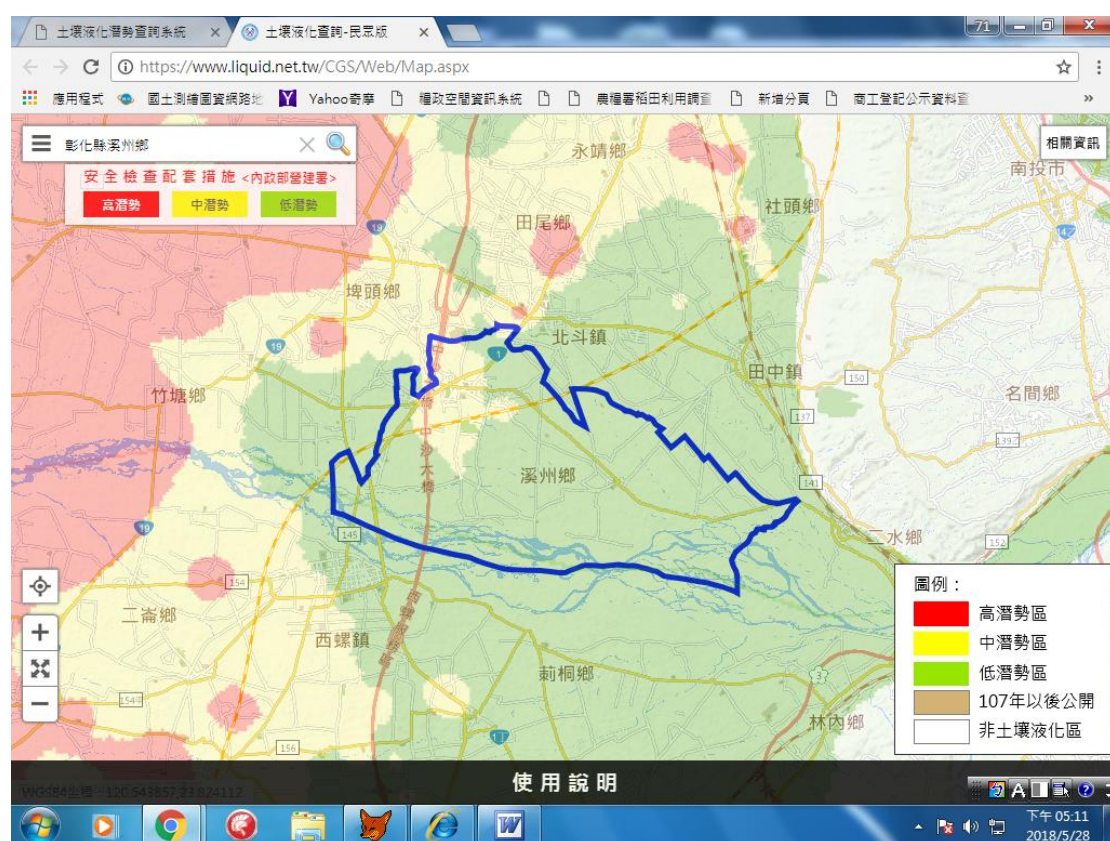


圖 3-13 本鄉轄內土壤液化情形水尾村部份為中潛勢地區

- 境況模擬之應用

震災境況模擬應用於防災方面，可依其模擬結果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擬定耐震補強之優先順序，依照優先度完成重要設施之耐震補強工作，使重要設施能在震災中發揮最大的功能；運用於救災時，可經由有關重要設施(如：警察局、消防隊、醫院、學校、公園、軍營及橋樑)的災情傳遞配合事前之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擇取可茲利用的避難處所、救災路徑，這些設施如在震災發生時產生破壞應先予搶修或另擇替代方案，以免延誤救災先機。

第四節 火災與爆炸災害

火災、爆炸災害之定義，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三款，係指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台灣地區普遍人口密度高，建築物稠密緊鄰且用途複雜，一旦發生火災時，災變現場的搶救因地形、地物、地貌不同而增加搶救困難，往往火災搶救稍有不慎就會衍生成重大火災。而火災常是在人為蓄意

縱火或人為疏忽、天然災害下所導致；而重大火災，即是在火災發生後，初期不能即時做出正確的災害應變，無法控制火勢，造成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依據彰化縣消防局 106 年度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 5 年來，彰化地區每年平均發生火災 50 次，平均造成 96 人死傷，火災為發生頻率較高之災害，未來應加強民眾防救災演習與訓練，使其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防救災知識，以降低災害之傷害。而爆炸亦極有破壞力。因爆炸產生的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等，分別將對機具、儀器、設備、建築物、人員等造成損毀與傷害。而不論是爆炸所引起之直接傷害，或者因衝擊波、輻射、火球、破片、氣體、有毒物質、噪音、碰撞所造成之間接傷害，都是來自於爆炸產生之瞬間、劇烈的巨大能量釋放過程。

第五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定義：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9 款所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係指因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特性化學品之使用，已成為現代文明的一部分，並逐漸融入日常生活當中。隨著化學藥劑

使用量增加，在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專責人員專業能力欠缺及設備不足等諸多原因，導致發生意外事故。而毒性化學物質之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環境汙染，對人體之健康或環境均可能造成極重大之衝擊。對於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依程序公告列管。其主要特性為：

(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

可能造成民眾受刺激、呼吸困難、頭暈、噁心、嘔吐或昏倒等症狀；環境受汙染，河川中水生物大量死亡，飲用水無法使用；廢棄物清理困難，土壤受到汙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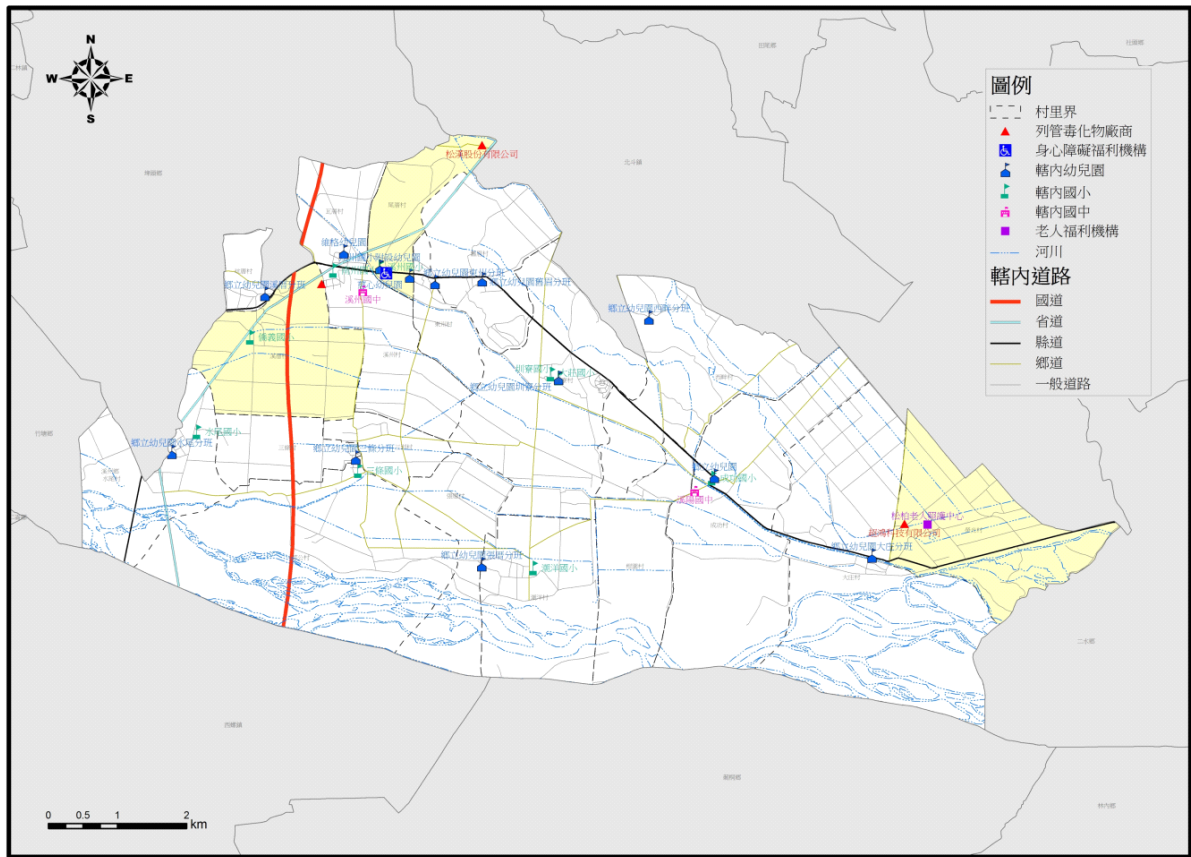
(二)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火災持續擴大燃燒，造成大範圍設施嚴重毀損及人員大量傷亡或失蹤。電力設施燒毀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備燒毀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火災延燒波及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甚至房屋、建築結構燒毀導致民眾無家可歸。

(三)毒性化學物質洩漏引起爆炸房屋、建築結構因爆炸毀損、倒塌以致於民眾無家可歸，碎片散落地面造成交通受阻，妨礙救難人員抵達災區。電力設施毀損造成電力中斷，增加火災與觸電危險，電力機具無法運作。電信設施毀損造成通訊中斷，以致於局部地區災民、救援人員及家屬之間無法聯絡。自來水設施遭炸毀造成供水不足或停水，消防單位滅火能力及醫療作業受阻。油料管線及公用氣體設施毀損或造成天然瓦斯漏氣，均可能引發更大火災或爆炸並造成民眾傷亡。

(四)由於毒災災害發生時機無法預測，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失蹤、環境污染無法復原。

(五)依據本縣環保局提供之資料顯示本鄉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家共 3 間，分別座落於榮光村、溪厝村及尾厝村。

彰化縣溪州鄉毒化災害潛勢圖



第六節 生物病原災害

近年來生物性因素引起的疾病型態愈來愈多元，加上微生物之基因會產生突變和對控制藥物會產生抗藥性，因此，其嚴重性及對社會的衝擊也愈來愈大。在疾病發病初期，衛生單位與醫療機構對疾病的通報、蒐集、聯繫、傳遞及如何阻斷疾病傳播途徑，避免更多民眾感染，如何規劃災害防救業務，建立一套有效的運作方式，是因應生物病原災害來臨時，最可行之道。

- 生物病原災害之定義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稱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 2 類、第 3 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 生物病原災害之災害特性

造成疾病的原因，一般說來，可分三大因素，一為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為生物性因素。物理性與化學性因素，可藉由防護與消除毒性物質之暴露來加以控制，然而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

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生物病原災害得以造成，除疾病具傳染性，尚有可能導因於其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之特性包括：

(一)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二)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三)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防疫專業人員必須

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大量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需迅速提供需求地區，大量居民需安置、照護及健康接觸者需要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 生物病原災害產生原因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自然散播：生物病原因環境因素有利於大量滋生或傳播，進而污染環境，並經由病媒間接傳播或人與人間直接接觸而傳播，大量民眾感染而罹病，引起區域醫療資源無法負荷、社會不安及經濟蕭條。

(二)二次災害：其他天然災害(如地震、風災或水災)導致環境衛生不佳、交通及水電設施中斷，使災區飲食及水源污染，病媒滋生、醫療資源不足，災民沒有適當避難處所，造成傳染病爆發。

(三)人為散播：由於恐怖份子進行恐怖活動，以空氣噴灑、污染食物及水源、釋出大量帶病原的病媒、或

以染病人員或動物在公共場所近距離散播病原。

有鑑於此，為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本鄉能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作為，同時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加強災害前相關整備之工作，期能提高安全意識，防患於未然，保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第七節 旱災災害

- 旱災定義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及綠地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 災害特性

- 台灣屬亞熱帶氣候，降雨季節與地區分布極為不均，豐枯水期明顯，河川流量變化甚大，致使冬春之際常生乾旱，偶有持續 4、5 個月之久，尤以南部區域之乾旱較為嚴重。

- 旱災之發生可分為水文上的乾旱與用水上的乾旱。若加強節約用水，提高缺水忍耐度，則發生乾旱時對社會的衝擊有限；倘用水量增加，缺水容忍度降低，則遇水文乾旱時，將嚴重影響社會、民生、工業及農業。
- 台灣地區水資源從豐枯水期水量之分配而言，北部區域的豐枯期水量比為 6:4，中部區域為 8:2，南部區域為 9:1，東部區域為 8:2；顯示台灣地區之中、南、東區之水量過於集中在豐水期，因此台灣南部、中部、東部地區若發生水文水量減少的現象，將因枯水期水量供水欠缺而易造成乾旱。
- 旱災等級區分
 - 三級狀況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10%~20%。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30%~40%。
 - 二級狀況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20%~30%。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40%~50%。

- 一級狀況

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以上。

農業給水缺水率達 50%以上。

第八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定義

(一) 油料管線災害：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係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二) 輸電線路災害：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款，係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特性

(一) 油料管線為供應國內產業及民生之能源需要，範圍遍佈各地，其輸送物質屬可燃、易燃性質或易肇致環境污染，一旦發生油氣洩漏事故，易致火災、爆炸或環境污染。且由於都市地區人口集中，各類管線多埋設於道路下且其密度高，因道路開挖而破壞油料管線，導致災害時有所聞，影響公共安全。

(二) 輸電線路之架設遠自崇山峻嶺或海邊，或經過河川灘地、陡峭山坡，藉由鐵塔、線路及變電設施等聯結成電力網，該等設施如因地震、風災侵襲、土石流或意外事件而受損，易導致多數變電所無法受電，眾多用戶電力中斷。輸變電設施如因重大意外事故，無法迅速排除故障，導致系統不穩定，將造成廣泛地區停電，對交通、通信、治安維護、鐵路、捷運、供水、消防、醫療設施、農林漁牧業及民生等有重大影響。

三、災害等級規模

(一)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依據經濟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災害等級區分：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陸域污染面積達 10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甲級災害規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陸域污染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3. 乙級災害規模：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陸域污染面積達 5 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4. 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二) 輸電線路：依據經濟部「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災害等級區分：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36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甲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7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3. 乙級災害規模：輸電線路災害造成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 10 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 24 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4. 丙級災害規模：未達乙級災害規模，且情勢已控制，不再惡化者。

第九節 森林火災災害

一、森林火災災害之定義，係指火災發生於國、公、私有林地，致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與運作。

二、森林火災之特性：森林火災之特性在於短時間內燃燒大量生物質量，釋放鉅量能量及濃煙，致林木燒死或灼傷，使森林之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功能大為降低，破壞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短期內難以復舊，對森林生態系造成重大影響。

三、森林火災形成條件：

(一)森林火災之發生必需有：

(二)自然條件：

(三)社會、經濟條件：

台灣地區人口稠密，丘陵地帶之農事需引火整地或移除枯枝落葉等廢棄物，稍一不慎即釀成森林火災。復因周休二日實施，出入山區旅遊者眾，稍有不慎即易引發森林火災。

第十節 寒害災害

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帶，在嚴冬時節，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使得某地區氣溫降到 10°C 或以下時，中央氣象局會發布「低溫特報」。這時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都會降得比都市更低，可能到 7°C 、 8°C 或 5°C 、 6°C ，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稱為「寒害」。若西伯利亞冷高壓來襲，常造成地區氣溫陡降，幸而台灣本島位屬亞熱帶地區，因此天候氣溫適中，不易出現極端氣候；但若寒潮經過，仍會造成部分災害發生，雖對人類影響不大，但對農漁牧業卻影響甚深，尤其對熱帶及亞熱帶作物會造成生理異常現象，產生落花、落果，葉片呈水浸狀、局部壞疽，嚴重者黃化脫落，致產品品質及產量下降。另熱帶魚種亦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疾病容易發生，嚴重者導致死亡，故較常造成各項農漁畜產

品損失惨重。

第二篇 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 資料庫建置與管理

為利本鄉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正確使用(本資料庫係連結 EMIC 系統之救災資源資料庫)。

(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專人負責相關防救資料之統合及彙整，並列冊管理。

(二)於本鄉網站連結設立建議避難疏散圖資，提供民眾及業務單位查詢資料及宣導政令使用。

(三)持續進行相關災害防救相關資料之更新及維護。

(四)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料之建置，並逐年更新執行。

(五)資料庫建置規劃，考量功能性、共通性、未來軟體及硬體擴充性，並配合縣府各局處辦理資料建置及更新作業。

(六)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料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第二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

為降低天然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應健全災害防救組織及充實災害防救機具、設備，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確實針對各危害地區進行調查及勘查，並對於易發生積水、崩坍、山坡地老舊聚落等區域，進行監測觀察，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即時災情之掌控，預防及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一、針對易淹水區進行調查及分級，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二、利用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經濟部水利署即時水情資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即時監測資訊，即時掌握最新資訊，研判可能發生災害之區域，俾利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三、長期目標建置災害防救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各項即時監測資訊，俾利取得相關資料以供災害防救決策之參考。

第三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 災害潛勢地區劃定與管理

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所推估之結果及歷年本鄉實際發生災害經驗，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一)較易積水進行淹水區域劃設，並依據地區特性，配合縣府主管機關進行土地合理開發與使用管制。

(二)劃設為保護區及保育區之山坡地，配合縣府主管機關限制土地開發及利用，並加強巡勘。

二、疏散與避難空間的確保

為確保災害發生時，災區民眾能於短時間內安全疏散及避難，依歷次災害資料及各類災害潛勢系統模擬成果，進行本鄉災害防救疏散及避難場所規劃。

(一)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圖或資料，配合縣府主管機關擬定高危險潛勢地區設置避難分區、緊急疏散救災路線。

(二)選定本鄉高危險潛勢地區周邊學校、民眾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作為災害發生時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公告潛勢地區居民周知。

(三)鄉內大型公園及綠地等開放空間之設置及規劃，應考量災害防救功能。

第四節 城鄉發展之防災規劃

- 一、依據災害境況模擬設定易受災地區及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區域，並考量避難路徑、避難處所、災害防救據點、臨時避難處所、公園及建築物等設施耐災的因素，配合土地的利用以建設安全的都市。
- 二、對於高層建築物及地下建築等不特定多數人會經常聚集之處，應考慮當災害發生時對於這些人命安全確保的重要性，以及這些設施的安全確保對策及強化當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體制。
- 三、應考慮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基礎設施。
- 四、本所及公共事業機構設置重要設施時，應考量山坡地、土壤液化，及斷層之影響。
- 五、針對淹水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 六、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 七、配合縣府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溪流整治、排水、坡地及農田防災等措施。
- 八、配合縣府加強山坡地開發管理及山坡地水土保持。

九、配合縣府致力於耐災的土地規劃利用；河川、堤防、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等設施的建置與整備；在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

十、蒐集各項災害或複合型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進行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專業人員技術訓練。

十一、根據災害境況模擬系統，劃定不同等級災害潛勢地區，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優先進行管理及災害預防措施工作。

十二、利用各類災害潛勢圖或資料，選出高危險潛勢地區，規劃設置避難分區、緊急疏散救災路線、緊急避難收容處所。

第五節 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

為降低各災害來臨時所造成的損失，平時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研擬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對災害高危害地區協助進行調查及確實執行設施及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經由事前充分之預防及準備，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 防洪工程與設施

防洪工程與設施主要分為堤防、護岸、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水站、閘門、疏散門、滯洪池等水利建造物，為確保水利建造物功能正常，配合縣府與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於汛期前完成安全檢查，檢查過程中發現工程缺失或設施故障，即進行改善及補強措施。

(一)配合縣府與各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與安全評估辦法」，對本鄉轄區內水利建造物，於汛期前完成安全檢查。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水利建造物，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通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若發現堤防、護岸有嚴重缺失(如龜裂、缺口)，且無法於汛期前完成補修及清淤工程時，應立即知會其相關單位主管，並研擬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三)對於未達到防洪保護標準地區，應建立緊急疏散機制。

(四)訂定操作手冊確保抽水站、水閘門等設施之正常操作，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

(五)抽水站所有抽水機組、前池清淤、機電設備及週遭防水設備之檢修及正常操作。

(六)雨水下水道系統之所有管線、人孔淤積調查及疏通，維持下水道系統正常排水功能。

(七)配合縣府區域排水各項設施清淤作業。

(八)配合縣府持續進行河川、野溪疏浚工程，以增加河川、野溪之耐風、排水能力，避免發生堤防潰堤、下沈或野溪溢流，造成淹水(倒灌)之情形。

- 建物與設施確保 對於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災能力，確保其使用機能。

(一)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措施對消防救災據點、避難場所及學校校舍等建築物應優先實施。

(二)對於不特定多數人使用的建築物(例如：高層建築物、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耐震性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三)配合訂定重要建築物及設施自動檢查作業程序及辦法。

(四)配合平日維護、檢測，俾使於災害發生時，可發

揮其應有功能。

(五)協助確實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護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六)發生強風時，建築物外觀的裝飾物品可能會產生掉落而砸傷民眾或是造成車輛、公共設施損毀的危險，故應做固定確保工作。

- 交通設施

交通設施的設置，平時進行定期檢修及維護工作，加強設施及號誌系統之耐災性，配合並協助裝置感應及自動監測系統，隨時監控交通設施正常運作。

(一)對於本鄉主要的公路及橋樑等大眾運輸設施，應加強其耐災性的設計考慮及替代道路規劃或其他因應措施的實施，並事先製定道路橋樑之整備、耐災化等相關計畫以及替代性之確保設施。

(二)為於災後迅速地進行緊急搶修及重建工作，以儘速恢復公共設施之機能，應加強有關道路橋樑搶修所需之營建工程機具及相關物資之整備工作，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開口契約獲取支援。

(三)配合加強各項交通設施耐災能力及緊急處置能

力。

(四)考量一般道路設施之可能危害及影響情形，針對可能災害擬訂減災策略。

(五)依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等資料，並考慮道路與橋梁設施所在位置，研擬各項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 維生管線設施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一)依據災害境況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並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二)協調各公共事業單位檢測各類維生管線，並應依本鄉各地區特性加強各類管線之耐災強度，隨時監控管線之安全性。

(三)協調各公共事業擬訂災害造成維生管線遭受損壞，導致無法正常供應的情形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四)設立緊急應變小組與公用事業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建立 24 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

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五)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

(六)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並與公共事業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第六節 二次災害預防

一、火災災害

災害期間，常會造成部份地區停電及火災等狀況產生，往往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應教導民眾使用瓦斯、蠟燭之習慣，以免造成人命傷亡。

(一)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與訓練。

(二)宣導正確之照明器材選用之觀念(如於颱風期間使用手電筒、減少蠟燭的使用等)。

(三)配合各公共事業單位定期檢測及加強電線、電信等維生管線之耐風及抗耐性，減少二次災害的損失。

(四)加強宣導民眾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

(五)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設置。

二、疫情災害

為避免因水災、風災、土石崩落或房屋倒塌等帶來的淹水、污泥、垃圾及大型廢棄物、造成環境的惡化。因此，實施屋外的消毒、環境的清淤、廢棄物的處理運送措施皆需預先訂定於計畫中。另外，因風災水災造成停電斷水等可能引起食品污染腐敗及病媒蚊蟲等危害，在衛生及防疫保健措施皆需預先規劃準備。

(一)配合擬訂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

(二)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區域，應加強滋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三)針對消毒藥品及防疫疫苗的儲備、以利後續消毒及防疫措施之執行。

(四)針對收容及斷水區域的住戶作檢疫及水質的檢驗行動並配合縣府衛生局預防接種計畫的推行。

(五)針對淹水房屋、下水道、垃圾、廢棄物的堆置所施作消毒，及衛生教育的宣導。

三、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災時廢棄物處置不妥往往造成環境復建的困難與衛生保健的再度傷害，因此應擬訂完備的災時廢棄物清運計畫與訂

定暫時置放場所，加速災後復原工作。

(一)應用災害境況模擬結果，選擇不受水患威脅之適當場地，預先劃設為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或臨時集中場所。

(二)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選定後，應透過適當方式公告民眾周知，以利垃圾清運作業進行

(三)災害後，應將災區環境清理、消毒及飲用水處理方法等居民應行注意事項，透過村里廣播，告知民眾。

(四)與廠商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五)建立民間清除機構聯繫名冊，提供後續簽訂廢棄物清運合約之參考。

(六)調查可動用之政府及民間支援人力及機具，視需要請求或徵用該資源，協助清運垃圾。

四、輸電線路災害（爆炸及停電）

強烈地震發生時，輸電線路容易發生跳電、走火而引致爆炸，往往造成大規模的停電、局部爆炸及火災等，因而造成經濟的損失及民生的不便，因此必須配合縣府整合事業單位及縣府之相關防救災系統。

(一)災害發生時可能發生大規模停電及輸電線路災害之防救工作。

五、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為避免本鄉危險建築物與設施延誤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的進行，應預先針對全鄉之危險建築物、公共性建築物、物品及設施等進行定期檢測。

- (一)對本鄉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 (二)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進行危險建築物勘驗及檢查。

第七節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一、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民眾正確災害防救觀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

- (一)配合縣府各項防災宣導專案，加強防溺、防火等宣導計畫，以對民眾進行各類災害防救知識教育，並提升民眾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
- (二)運用村里廣播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之防災知

識。

(三)加強村鄰、社區住宅民眾防災觀念，強化宣導活動，落實社區自主防災作為。

(四)加強利用各種村里集會辦理各項防災教育，並協助提供災害課程安排、師資等資訊，推廣防災觀念。

(五)積極推動兒童的防災宣導教育，在學校教育時應逐步灌輸學童基本的災害防救知識，並實行災害時的避難行動及保護措施。

(六)各級學校應充實對兒童的災害防救教育及教職員的災害防救研習的機會。

(七)災害防救教育應依照學童的年齡及條件分成不同階段實施。

(八)本所應利用各種社會教育的機會，將災害的現象、災害防救的心理準備等災害防救知識普及化。

(九)加強民眾、社區、企業、公司行號及民間組織的災害防救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十一)中長期目標係以村為單位，完成各村災害防救

避難宣導及圖說，分送各民眾家戶中，並加強災害模擬及教育。

二、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執行，平時應自行或委請專家學者、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以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

(一)對負責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含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村幹事、村長、鄰長等)，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對所負責業務之了解。

(二)配合縣府每年防汛期前辦理之 EMIC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人員組訓系統、水利設施、決策支援系統等相關操作人員專業講習課程之辦理，派員前往參加，以熟悉設備操作及應變程序。

(三)配合縣府由消防局、國內設有防災教育課程之機構及學校，進行定期災害防救課程教授與講習。

(四)防災人員培訓課程，應安排進階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防救災人員之新知識與新技能。

(五)中長期推動各社區管理委員會、保全單位及民間企業單位參與災害防救演練。

第八節 防災社區推動

為減低災時傷害及損失，除一般性計畫作為與民眾防災觀念深耕外，更應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之概念，以社區為單位，主動積極介入社區各項防災工作推展，以求落實防災作為，同時在災害發生之際，各界救災支援未到，社區仍具備先求自保持援之能力，以減低災害帶來之生命威脅與財產損失。

- 一、教育社區民眾各類災害防救意識，使防災觀念能提昇並普及。
- 二、配合全國防災推廣加強防災教育。
- 三、依據本鄉防災計畫推動社區防災，對社區予以組織化，使居民主動積極參與及推動防救災計畫，透過參與的過程，讓民眾更容易了解及具備防災意識。
- 四、透過簡易的狀況誘導，使社區民眾與自治幹部，重新認識災害之多發及多變的特性，並思考如何因應與處理。
- 五、推動防災專員，針對社區村里長、總幹事及主委，透過消防系統列管名單，並進行教育訓練，提升志工防災觀念。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平時應蒐集災害防救所需基本資料，並建置資料庫，進行災害境況模擬，以充分掌握可能引致災害的規模和數量分布；並據以訂定災害防救計畫，確保應變機制之成效。
- 二、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 四、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災性；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 五、應規劃災害發生時避難動線及避難收容處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
- 六、建立本鄉外部支援能量集結點之清冊，並針對道路寬度、集結車輛數及集結人數進行評估。
- 七、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其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

為於災時能立即展開應變程序，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訂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俾能建立完整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規則，同時完善中心編組，藉以整合行政機關與相關單位的救災資源，迅速有效的進行災害防救工作，以發揮最大的災害應變處理效能。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時機，各單位之任務編組與任務內容，以及應變機制運作之流程，包括本鄉內部單位以及與中央和縣府之聯絡協調機制。

(二)每年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與聯絡方式。

(三)蒐集各類災害特性與相關資料，針對本鄉高災害潛勢或境況模擬易受災地區，加強其災害應變等相關整備工作。

二、災害應變中心規劃

為確保災害應變中心能充分發揮危機處理的應變功能，災害應變中心應選擇於低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結構則應具有高耐震係數，並配備各種完善精良的通訊、資訊及軟硬體設備，統合通訊網路系統。為使鄉災害應變中心於轄內發

生重大災害時，充分了解災害現場災情與搶救狀況，並應配備有前進指揮所設立時所應具有之軟、硬體設備

(一) 通訊系統設備：

(二) 電腦科技設備：

(三) 視訊設備：配合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召開遠距視訊會議，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具有影音傳輸設備等。

(四) 添購抽水機、發電機、照明及廣播設備。

(五) 前進指揮所：前進指揮所成立之目的，為在重大災情發生的地區，快速蒐集災情、決策、指揮，減少決策指揮傳遞之時間，並掌控詳實現場狀況。為求機動性，宜考慮配備有摺疊桌椅、便攜式簡報架、照明設備、通訊設備、精簡的電腦設備。

第三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藉由人力資源系統化的整備與管理，針對各類型災害進行評估與模擬，於災害發生時，即可立即反應並迅速有效的進行各項救災工作。確實執行災害防救人員整備編組工作，以提昇重大災害搶救能力。藉由更多元之民間力量參與救災工作，全面提昇災害防救之工作效能。

一、建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進駐人員暨其代理

人緊急聯繫名冊，內容應包含編組名稱、原服務機關及職稱、公務電話、公務傳真、住家電話、行動電話等，前開名冊如有異動應即時更新。

二、建立動員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通訊系統，包括：中華電信電話系統、海事衛星電話系統、網路系統。以確保災時應變所需之人力機具皆能有效取得。

三、公所及各災害防救單位平時建立內部緊急應變小組名冊。小組成員需保持 24 小時通訊順暢，如經通報轄內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報告該機關首長，並派員儘速到達現場處理。

四、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應訂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動員計畫並強化運作機制。

五、各業務單位及相關公共事業所訂定之緊急動員計畫，應明定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緊急注意事項。

六、將相關災害防救組織及其調度運用計畫、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料準備妥當，以因應災害之發生。

七、災害防救相關組織基本資料建檔及其任務分工與調度機制確認。

八、災害防救人力資源聯絡名冊等資源建檔並定期更新。

九、建立民間熱心公益團體編組名冊，包括：物資發放及災民慰助工作人員、傷患救治、心理諮商及勘災人員、村里組織義工、民間協力廠商等。

第四節 災情查通報系統之建立

一、檢討整合地區志工團體（如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中央在地組織（如水保志工）等，以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二、配合縣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三、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四、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方式、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注意事項，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五、建立本鄉各地區搶救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六、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民政課依編組名冊能快速

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七、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八、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第五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依據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包含：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四)營建機具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二、依據災害防救施行細則第 10 條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包含：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三、各編組單位應依據本鄉災害特性及運用各類災害潛勢分析成果資料，評估災害潛勢範圍，選擇適宜地點（如空曠、交通便利）儲備災時所需之災害防救物資、器材、設施、設備等應變資源，藉由災前整備，提昇災害發生時整體應變作業能力。

四、應依據中央災防會「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落實調查本鄉防救災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備妥書面清冊，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

五、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六、針對災時所需各項災害防救應變資源，應於平時制定各項開口契約，與相關業者訂定物資、器材、設施與設備供應或調度之支援協定，並檢視轄區內各開口契約廠商執行狀況及能量是否足以支應等問題。

七、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

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並訂定本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該計畫需包含：

(一)規劃救災物資儲備場所：運用避難收容處所或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配合防救災設備清冊，建立救災物資儲備場所基本資訊。

(二)規劃糧食、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安全儲備量。

(三)訂定搶救設備調度與供應計畫及救災物資配發使用程序。(四)鄰近區域供應物資廠商開口契約之制訂。

(五)指定物資儲備管理人員並建立維護管理機制。

第六節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依據本鄉災害潛勢分析資料，利用公園、各級學校、活動中心、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地規劃管理本鄉避難收容處所及設施。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一、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設置

(一)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鄉位於低窪、易積水及易崩塌地區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

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二)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心理輔導、臨時廁所等。

(三)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四)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

(五)每年汛期前，完成緊急避難收容處所預估收容人數及物資設備之整備工作。

(六)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類別：

1. 短

二、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 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使用及管理，應於事前擬定相關之管理辦法及準則，並由專人負責執行維持現場環境及生活秩序。

(一)負責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業務主管單位，應於事前應訂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二)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並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

各類設備、設施、器材及進行安全性評估。

(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社會課。

(四)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收容處所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五)定期進行大規模災害疏散避難的模擬演練，於災時能快速撤離與安置外，並掌握避難收容處所之最大收容能量與管理人員人數設置。

(六)調查避難收容處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七)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八)應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相關清冊並定期更新。

(九)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調查清冊。

第七節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及設定

避難救災路線規劃與設定，其首要工作即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

疏散及撤離，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平時應依據災害規模設定及避難場所等資料，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建置避難救災路線圖，運用各類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套疊相關基本圖說，劃設適當之避災救災路徑，並完成相關避難圖說，以作為災時災區民眾進行自發性避難行為時之依據。緊急運送道路視現有道路所在的地理位置與實質空間條件等，依道路層級劃分：

(一)緊急道路：在重大災害發生後，能聯絡災區與非災區，並得以直接連通轄區內重要救災據點（如行政機關、公共事業、主要車站、醫療據點等）及鄰近行政轄區。緊急道路原則上以維持救援車輛行駛有效道路寬度。

(二)救援輸送道路：於災害發生且災情底定後，作為運送救災物資、器材及人員等之道路。輸送救援道路原則上儘量維持救援車輛行駛有效道路寬度。並配合緊急聯外道路架構成完整的救災路網。此層級道路主要作為各救災據點（行政機關、學校、公園、活動中心等）之物資運送及避難人員移往避難地區路徑之用。

(三)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及做

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收容處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鄰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研擬防救災通道系統劃設準則及依據，進行災時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及避難輔助道路等路徑之規劃及設定。災時之避難救災路徑劃設完成後，於重要路口處設置告示牌，並確實執行道路管理，以防違規停車或佔用道路之狀況產生，影響避難救災路徑通暢。

三、替代路線之規劃及設定，在發生重大災害導致大規模交通道路癱瘓，替代路線之選定應考量各工程及養護單位集中搶修，及各緊急救援單位之運送需求。在緊急救援路線計畫目標確定下，災害發生後，首要使警務、消防及指揮系統維持基本運作，並使救援物資運送得以順利、災民得以妥善安置。

四、依據所規劃之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路線，調查並選擇適當地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第八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清冊

將各項已掌握之災害潛勢資料配合高危險潛勢區域內易受災住戶，明確劃分其保全範圍及保全對象，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及建立緊急聯絡人資料，以提升災害發生時的疏散效率，降低風水災

損失的風險，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一、每年於防汛期前，業管課室應針對低窪與易受災地區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疏散民眾之依據。
- 二、配合縣府及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內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需用電維生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 三、配合本縣各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提供在地性協助，制訂本鄉各式災害保全計畫。

第九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及宣導

- 一、本鄉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定期進行防救災宣導與演練。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視需要得動員或邀集本鄉相關災害之權責機關、公共事業、民間團體、企業組織、社區民眾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
- 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災害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四、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職）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五、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下列事項強化地區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以全面提升災害防救能力。

（一）避難逃生訓練。

（二）相互援救訓練。

（三）初級緊急救護訓練。

（四）災情報告技巧。

（五）訊息、新聞取得方式。

（六）水、電、瓦斯、電話之災時運用。

（七）簡易阻水技巧。

（八）簡易之抽水機、發電機等機具操作訓練。

（九）受困求救訓練。

（十）其他必要之基礎訓練。

六、災害防救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第十節 緊急醫療整備

當災害及突發性重大災害發生時，為降低民眾生命傷亡損失，應於平時注意緊急醫療救護與資源整備等工作，相關作為如下：

一、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二、加強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三、建立及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第三章 災害應變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為預防災害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由鄉長依相關規定及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

(一)成立時機：

(二)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編組應依據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進行編組分工及進駐作業，並依各權責業務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應變措施及對策。

(四)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鄉級災害應變中心完成報到手續。

(五)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派駐機具，應於接獲通知後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六)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七)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民間團體、義工、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八)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劃分落實分

工或分層負責辦理後續工作。

三、災害發生前之運作

災害發生前之時間設定由預知天然災害即將來臨至災害案件實際發生為止。

(一)組織運作：

(二)資訊蒐集與通報：

(三)危險區管理與管制：

(四)避難疏散事宜：

(五)因應不同災害蒐集各項即時資訊。

(六)運用歷史資料、潛勢分析結果或統計資料

四、災害發生時之運作災害發生時之時間設定由實際災害案件發生至達成搶救災任務止。

(一)組織運作：

(二)資訊蒐集與通報：

(三)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四)避難疏散與緊急安置：

(五)人命搜救與設施搶修：

五、災害發生後之運作災害發生後之時間設定由搶救災任務之善後工作執行至應變階段結束為止。

- (一)組織運作：
- (二)資訊蒐集與通報：
- (三)受災區域管理與管制：
- (四)受災民眾緊急安置：
- (五)罹難者處理與受損設施處置：

第二節 資訊蒐集、災情查通報

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有賴於災時災害防救相關資訊的即時掌控，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區災情狀況，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執行防救災工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資訊蒐集與處理：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與決策者所需之災害防救資訊，應包含平時既有之靜態資料及災時動態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的快速通報及傳遞。

- (一)災害防救資訊之蒐集，應包含下列各項：
- (二)整合現有各類監視之裝備（如村里巷道間裝設之錄影機、交通控制中心之交通橋樑所設置之監測系統等），並配合警消機制，確實掌控本鄉災時資訊。
- (三)劃分巡邏責任區，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組成災情

資訊蒐集小組分別負責。

二、災情資訊通報機制為有效執行災時應變措施，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以迅速研判災情，進行適當之指揮決策，必須仰賴災情資訊的即時掌握，使決策者於最短時間內獲知各地災情狀況，俾下達正確研判與指令辦理防救災工作，以防止災情擴大。

(一)複式通報機制：依據內政部修正之「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透過分層蒐集及回報，規劃與建制查報傳遞流程，使災害發生時，縮短災情回報流程，能建立暢通之通報管道，立即通報各有關單位立即指派人員及機具立即搶救及搶修，期使災害降至最低之程度。

(二)災情通報格式之建置及處理：

(三)資訊通報與處理：

(四)災情通訊設備之緊急重建

(五)災區前進指揮所應加強其災情傳輸設備及機具（如不斷電、網路及傳真機等）。

第三節 災區管理與管制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管轄區域內提出管制範圍建議，並斟酌實際需要方式為之，同時檢附管制區圖、管制範圍、管制時間及管制理

由向縣指揮官提出警戒範圍之申請。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一)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災害現場實際狀況，研判有進行劃設一定區域範圍予以管制之必要時，得建請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公告劃定警戒管制範圍，經縣級核定公告後，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無通行證之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域、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二)受災警戒區域劃設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促使民眾有所遵循。

(三)由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治安維護、警戒、交通管制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四)以現場為中心，由內而外設置三層警戒線，分別為現場封鎖線、警戒封鎖、交通封鎖線，各封鎖區域間必須嚴格管制，並進行過濾，可避免宵小或不法之徒趁火打劫。

(五)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平時執行巡邏、守望勤務，災害發生時，協助警察蒐集災情及維護治安。

(六)必要時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依據與軍憲機關訂定之災害警戒勤務支援協定支援。

(七)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並協調動員警備部隊以及各區機關、學校及動員民防、義警、義消等民力依既定編組協助執行安全警戒任務。

二、交通管制

為確保災害現場的安全性及搶救工作的順利推行，應透過交通管制措施減少搶救人力以外人員進出，影響救災工作避免造成額外之傷亡或損失。

(一)受災區域需先確保救災人員之安全方可進入。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外，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與受災區域隔離以免影響救災工作。

(三)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四)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以免救災車輛受阻。

(五)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

口，以便有效疏導管制人車。

(六)將本鄉可供緊急徵調各式車輛、工程機具列管造冊，根據實際需要機動調度，以利受災民眾、救災物資之運送及受災區域之搶救。

(七)辦理疏散作業時依指示立即調派車輛至指定地點報到，並依規劃救災路線或現場指揮官指定路線，執行疏散任務，載運受災民眾至指定收容所或安全地點。

(八)緊急徵調各型車輛協助受災民眾疏運、救災人員物資等搶救作業。

(九)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交通管制設施正常之運作。

三、災區障礙物清除，災害發生時，因建築物倒塌、土石崩落、決堤等產生大量障礙物，徵調相關機具至現場排除障礙物，以確保其交通、物資、人員等能夠順利的輸送，受災民眾才能於更短期間內恢復正常的生活，建立緊急廢棄物清理機制。

第四節 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理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

人員，第三階段為民間救難團隊、救濟組織及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一)建立本鄉緊急動員資料庫，包含救災相關人力、裝備、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移動式抽水機與管理人員等調查、編管資料造冊項目。

(二)訂定重機械各類開口合約廠商簽訂機制及辦法：研擬開口合約廠商所能動員數量，詳細造冊控管並定期更新聯繫名冊及救災支援能量，以利災時支援調度。

(三)辦理工程重機械臨時徵調租用開口合約，執行本鄉工程重機械及操作員臨時徵調租用服務工作。

(四)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五)必要時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調度其他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

(六)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二、跨區支援

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遇災情嚴重需向其他鄉鎮請

求支援時，應先行向鄰近鄉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若無法提供相關協助或支援不足時，則逕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而受災情況嚴重，達鄉（鎮、市）防救災能力無法因應處理時，可向縣府提請兵力協助，並透過縣府相關單位與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申請與協調所需支援能量，並由國軍派駐連絡官協助申請國軍部隊（本縣係屬國軍第五作戰區實施）支援。

四、民間支援

（一）平日與本鄉境內民間企業、民防組織、志工團體建立聯繫體制，並於各項防救災演練時鼓勵其參與，使各民間單位熟悉防救災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二）本鄉責任地境內之醫院應於災害期間，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衛生所必要時得發動鄉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三）動員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專家學者及外語人員協助救災，技師赴災害現場協助勘災鑑定服務。

第五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而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即應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災害高潛勢地區之民眾，並迅速調派人、車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同時提供避難場所、避難動線、臨時收容所及災情蒐集等相關資訊給避難之民眾，以防止災害發生後造生二次傷害，進而衍生人員之傷亡。

-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透過村(部落)鄰監視系統、村、鄰長及村幹事查報系統及縣府災情通報資訊，將災害預警相關資料傳送至災害應變中心，經指揮官研判下達決心，裁定執行避難疏散、撤離宣導；即依下列事項，通報民眾：
 - (一)加強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 (二)動員民政體系之村長及村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 (三)聯繫地區內保全住戶，並協調派遣相關車輛協助撤離作業。
 - (四)動員巡守隊、志工等民力挨家挨戶通報。
 - (五)於消防分隊、警察分局之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無線電話、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並依令至劃

定為高災害範圍區實施撤離作業。

二、避難疏散作業方式

對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公所、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派員共同執行疏散作業，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一)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二)以住宅單位分組分區之概念，由村長與村幹事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方式傳達地區民眾，並由消防分隊與警察分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三)規劃以住宅為單位（戶口數）之避難疏散模式，以確實掌控實際避難人數，提昇災時避難疏散工作執行效率與成效。

(四)各村應訂定全村疏散避難集散地點（須安全且交通較為便利），當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避難疏散規劃，並要求災區民眾立即攜帶簡便行李前往疏散地點避難。

(五)完成災時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與民眾均可運用之緊急應變操作圖說；圖說內容應包含救災人員聯絡、相關物資儲備、避難路線與緊急收容安置場所等。

三、受災區域之民眾疏散及運輸工具

為確保受災區域民眾輸運及運輸作業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應有完備之運具調度計畫及運輸路線規劃，將民眾運送至緊急收容安置所。

(一)受災區域民眾疏散連繫，相關機具、路徑與運輸暢通應優先確保。

(二)事先訂定疏散路線及相關圖表作為災害中心之應變依據。(三)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如各公車業者)，進行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

(四)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送(如公車)，避免因私人交通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四、緊急收容安置：為達成災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性，應於防汛期前檢視完成各避難收容處所名冊，平時應有專人定期維護及管理。

(一)進行各村(部落)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孤兒院、弱勢團體等進行調查，列為優先協助對象。

(二)加強避難收容處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三)避難收容處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四)掌握轄區內社福機構住民安全，督促機構踐行應變計劃。

(五)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收容安置單位及任務分工如下對於疏散後之危險山坡、低窪或可能受災地區，需經縣府派請專業人員作適當處理，並認為已無安全疑慮後，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六)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第六節 弱勢族群照護

一、疏散避難指示確定後，應依本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開設避難收容處所，需特別注意弱勢族群照護及其需求，若有必要，則直接安置於相關機構或具備照顧器材之場所(如安養中心、醫療院所等)。

二、依本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民收容安置情形通報至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以利採取相關災害應變措施。

第七節 急難救助與緊急醫療

當災害發生需進行急難救助時，應立即運用災前已簽訂有關物資、裝備、器材調度開口合約廠商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搶救工作，如當災情持續擴大時，急需社會救助及支援時，應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並由縣災害應變中心集中發佈訊息，請求中央、民

眾、企業組織、國際救災組織及志工團體之協助，並將援助之人員調派、設備、物資集中列冊管理。

一、急難救助作業應以人民生命之救助為第一優先考量，並對受傷居民、老人、兒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優先救助，於供給災民熱食、口糧及衣物後，立即送至緊急安置所及醫院救助。

二、災害救助金發放原則：依本縣所訂定之救助辦法及處置原則，由縣府業務執行單位調查本鄉受災情形，並由鄉公所直接發放災害救助金於受災、受傷及痛失親人之居民。

三、緊急醫療作業：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責任醫院間共同執行醫療救災工作。

(二)啟動急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責任醫院即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救護工作。

(四)災情如持續擴大，消防分隊、動員組及責任醫院救護人員不足，應依跨區支援制度由非災區之責任醫院。

四、醫療救助之支援管理：在受理急難救助人員、企業、團隊之物資及金錢之支援協助時，應設有專門單位負責相

關支援之管理及運用。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應完成：

(一)應建置衛生所(依專長)及各類災害之醫療急難救助專家資料名冊。

(二)建置急難救助物資及機具處理機制。

(三)針對衛生所依專長及調查之資料名冊，進行分工與分組規劃，以利災時之統一調派。

(四)設置專責小組，負責安排外縣市支援人員居住及聯絡事宜。

(五)利用平時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自願組織及民防團體等建立之聯繫管道，保持連繫並於需要時向其請求支援救災工作。

五、後續醫療：災害應變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應立即通知消防局 119 勤務指揮中心，請執勤人員視現場傷病情形需要，就近調派轄區消防局分隊救護車輛、救災器材、特殊車輛等，併同出勤救護，消防局救護人員到達現場時，本災害應變中心動員組之人員視現場傷病患情形提供專業醫療協助；同時並通知進駐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衛生局指揮人員通知責任醫院或家屬指定之醫院待命急救傷病災民。

(一)訂定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事件之傷病患到院醫療準

則。

(二)建置本鄉緊急應變中心動員組通報聯絡網，以利即時

反映因災害所引發之突發傷病事件。

(三)持續追蹤受災者後續醫療情形。

(四)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項作業。

第八節 維生應急

災害發生後，由於房屋倒塌、維生管線中斷等，致使大多的災民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對於收容所內之災民，應提供飲用水、電、瓦斯、食物、生活相關物資以及交通、管線等應緊設備，並擬定必要之供給計畫。

一、民生救濟物資供應調度：民生救濟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維生之基本需求，應急物資應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為前提。應依本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一)民生救濟物資及飲用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二)應辦理食物、飲用水、醫療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

供應之存放事宜，並採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高危險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三)依事先規劃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四)依事前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五)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六)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七)聯繫開口合約廠商協助救災糧食。

(八)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電話，辦理各界捐贈民生救濟物資之綜合協調統籌調度事宜。

(九)妥善管理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並將品名、數量、管理單位、負責人及聯絡電話造冊列管。

二、維生管線之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水)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救災。相關單位應考量災害發生後，災區民眾日常生活水、電及物資供應異常(如缺水、斷電無法即時修復時)，應設法減輕災區民眾生活之不便利性。另

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

(一)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三)對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加壓站、台電各區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優先進行搶救修復。

(四)自來水管線設施的緊急修復應掌握受災狀況，於災害發生時即啟動高地配水池之緊急遮斷閘，及保護相關水源與儲存水，以有效保留清水量，另緊急搶修材料依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要點，實施管制，並訂定存量基準、分類編號，定期盤點，確保材料週轉率及安全庫存量。

(五)相關維生應急物資供給原則：

第九節 搜救、災害搶救、緊急運送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災害搶救

(一)應依消防災害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災害搶救救援。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請求縣政府消防局，統一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災害搶救行動，並整合協調災害搶救事宜。

三、緊急運送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A. 從事搜救與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B.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C.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子及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

D. 緊急運送所需設備、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之人員與物資。

A.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B. 食物及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之物資。

A.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B. 災後復原所需之人員及物資。

C. 生活必需品。

(二)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道路交通之管制

(三)必要時申請具有機動性之直昇機實施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四、醫療救護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二)應研判災情，請求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對其他受災區

提供協助。

第十章 罹難者處置

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除可能會造成人民財產的損失外，甚至造成災區人民的嚴重傷亡或失蹤，故應針對失蹤者進行詳盡的搜索，同時應對不幸罹難者之遺體設置安置場所、遺體相驗、建立罹難者名冊及殯葬等事宜，訂定相關辦法。

一、罹難者相驗：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消防、警察機關進行各項蒐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一)災前即應針對罹難者相驗之適當場所及地點，進行妥適規劃及選定。

(二)有關災害罹難者之身分確認及處理工作應包含：

(三)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若遇大型災害，死傷慘重，可因地制宜，先將現場拍照存證後，即將罹難者遺體集中於空曠場地管理，再會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以避免因遺體而影響救援工作推展)

(四)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五)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六)若有失蹤人口，應立即回報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並通知鄰近轄區消防、警察分局進行搜救。

二、罹難者處理：罹難者處理，應預先選定鄰近適當之場所，並經初步之佈置及隔離後供緊急應用，另有關現場秩序之維持及管理，應由轄區警察機關負責辦理。

(一)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二)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三)協調合法殯葬業者，於災區轄內或鄰近地區，設置臨時停屍場所，緊急安置。

(四)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

(五)無名屍之處置

第四章 災害復原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災情勘查

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等，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 本鄉所有之產權，應進行列冊清點及調查，特別是荒廢、無人居住、管理或使用之建築物、設施及場所等，以防災業務執行漏洞之產生。
 - 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聯絡相關專業公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 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抽水站、水門等）、

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

- 針對災情狀況之緊急處理，應考量關於交通運輸、維生管線、障礙物去除、食物、水及民生必需品、水利設施、邊坡、醫療、防疫及保健衛生及受災居民救助金等方面緊急處理對策。各相關業務單位應迅速展開相關救援及復建之工作，以恢復民眾日常生活，及各項公共建設之正常運作，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 道路障礙物災害發生後，若接獲道路有廣告招牌、路樹、交通號誌等障礙物阻擋，或邊坡落石、坍方、路基坍方等災害，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進行道路障礙物之移除，並就除去後之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 緊急清除河川障礙物：接獲通報排水與河川行水區有障礙物影響河防安全時，相關權責單位應立即進行障礙物移除等搶險作業，並將障礙物匯集至指定地點。
 1. 判定傷病者的重傷程度。
 2. 對重傷患者進行急救復甦術。
 3. 決定是否轉送至後方醫療機構及轉送順序。
 4. 對於轉送困難之患者及避難中輕傷者進行醫療。

5. 死亡的確認。

第二節 毀損設施復原重建

- 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

拆遷重建：

- 由本所通報有關權責單位，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一)由權責單位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二)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電力線路故障狀況，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修護。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陸上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警察單位。

(四)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五)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一)掌握自來水、電力、電音受損情形。

(二)追蹤修復進度，每日彙整各公用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三)積極督促各公用事業單位迅速完成修復工作。

(四)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1. 修復情形彙整: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建設課課長，由建設課課長完成初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及彙整統計。

2.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 調用專業人員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

作。

- 集各災區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 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
 - 參考內政部訂定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辦理建築物緊急評估工作。
 - 緊急鑑定結果，建築物有危險之虞者，應暫時停止使用，經補強或排除危險後使得使用，於緊急鑑定後即刻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張貼危險標誌，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處理。

-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環境消毒工作，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 廢棄土處理：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 復耕計畫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低利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受災流失、埋沒救助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

- 廢棄物清運

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一)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二)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四)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以村(里)鄰為單元之作業方式，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六)應儘速結合媒體、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 環境污染防治

(一)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二)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三)緊急應變中心協調調度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

畫；進行災區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

(四)針對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五)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受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六)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七)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第五章 執行成效與評估

第一節 執行經費

- 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參照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 1%之災害準備金。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

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

執行成效評估之目的，主要係針對本鄉在執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上之各級機關單位，藉由評估機制，瞭解各單位在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績效，同時找出單位作業努力不足之處，以為精進之空間，同時完善各單位救災搶救機制，提升本鄉整體救災、防災作為，保障民眾、遊客之安全。

- 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應於每2年定期召開，得邀請縣府災害權責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本鄉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各項成效評估作業。
- 評核範圍應以本計畫內容之各章執行重點工作為主。其主要範圍包括：風水災害、地震災害、坡地(土石流)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毒性化學物資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寒、旱災等災害防救工作。
- 依本鄉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

分等第區分：

- 特優：90 分以上。
- 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
- 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
- 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
- 丙等：60 分以下。

- 本鄉於災害防救會報時，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相關獎懲，以獎勵轄內積極投入防災工作之單位與個人。

- 評核內容：建立「防救災能力提升情形評分表」，評量表總分合計 100 分。如表 5-1，評核內容於災害管理上，分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習等五大類，分別說明於下：
 - 減災：評估項目著重在災害潛勢評估，共計 13 分。
 - 整備：評估項目為應變整備機制、防災資源之整備等二大項，共計 39 分。
 - 應變：評估項目著重應變中心作業、災情查報、避難疏散等三大項，共計 20 分。
 - 復原：評估項目為臨時收容、環境衛生復原等二

大項，共計 16 分。

- 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習：評估項目為平時演練、教育訓練等二大項，共計 12 分。

表 5-1 防救災能力提升情形評分表

防救災能力提升情形評分表					
計分方式：					
評量表總分合計 100 分。					
鄉鎮市別：溪州鄉		評核單位：		職別/姓名：	
減災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執行情況	權責區分
災害 潛勢	• 是否已針對轄內 災害潛勢特性進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3		民政課

評估	行分析評估及規模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依完整性計分			
	• 是否已針對轄內災害潛勢製作相關防救災圖資或防災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依完整性計分	3		民政課
	• 是否已針對轄內災害訂定減災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
	• 是否已規劃未來二至三年短中期防救災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
	• 是否已針對轄內防災業務編列相關經費（需列舉證明） • 一般防災業務 • 防災所需物資開口契約 • 演習及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0分】	3		民政課、 社會課、 建設課、 農業課
整備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執行情況	權責區分
應變整備機制	6. 是否已制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4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4		民政課
	7. 是否已制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2		災害應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8. 是否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編撰有各項災害防救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民政課
	9. 是否已律定災害防救工作之作業單位與編組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變中心編組表 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0分】	2		災害應變中心
	10. 是否已建立編組人員聯絡名冊與各單位緊急聯絡方式並進行定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災害應變中心
	11. 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及使用人員對於系統功能之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訊會議系統 防救災資訊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災害應變中心
防災資源之整	12. 應變中心設備是否足夠提供作業之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縣鄉鎮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1		民政課

備	市災害應變中心基本設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3. 是否針對地區災害特性規劃避難疏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須全部備妥】	2		社會課、建設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救援輸送道路（需備有路線圖） • 物資運送路線（需備有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0分】			
	14. 是否已針對災時道路搶修搶通之方式，簽訂開口契約（需列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建設課
	15. 是否彙整及更新完成各鄉鎮市「救災車輛、機具、人力、物資」動員能量調查表（需備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建設課、民政課
	16. 是否與廠商簽訂合約，提供可支援救災之機具、裝備（如挖土機、山貓、板車等）及聯絡通訊機制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建設課
	17. 是否建立可動員專業技術人力（如技師、建築師等）之聯絡資料（備有動員專業技術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建設課
	18. 是否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需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社會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備物資是否每年至少檢查一次 • 是否指定專 					

	人負責儲備物資之管理				
	19. 是否備有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社會課
	20. 是否訂有事先儲備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地村(里)、孤立地區是否備有7日份 • 農村、偏遠地區：3日份 • 都會、半都會地區：2日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社會課
	21. 是否有緊急採購災民所需民生物資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22. 是否已訂有民生必需物資之開口契約，及緊急聯絡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偏遠地區儲備發電機及必要之油料 • 提供簡易廁所或流動廁所 • 提供醫療用品 • 備有食物、飲水、物資的調配作業手冊或檢核表 • 指定物資集中輸送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社會課、民政課、建設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輸送物資的公務車輛勘用 				
	23. 是否完成轄內避難收容所調查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24. 是否完成每個避難收容所收容能量調查（需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25. 是否對避難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需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3		社會課
	26. 是否已訂定避難場所開設、運作等任務分工及權責分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否已分別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及開設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應變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執行情況	權責區分
應變中心作業	27. 應變中心是否完成制訂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簽到、退管制表 排班、輪值表 進駐人員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3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3		災害應變中心
	28. 是否以制訂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應變工作會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2		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災情查報	29. 是否訂定災情查報作業規定及災情查報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已核定災情收集的格式(表格) • 是否已核定災情彙整的格式(表格) • 是否已核定應優先收集、傳遞的災情內容(需備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4分】 【須全部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是，但未完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4		民政課
	30. 是否完成災情查報人員名冊聯絡名冊並定期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
	31. 與災情查證相關機關是否設有橫向聯繫窗口，並建立聯絡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民政課
避難疏散	32. 是否已核定居民避難勸告、指示撤離強制疏散的傳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民政課、警察局
	33. 是否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
	34. 是否設置避難引導看板、避難場所指示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

	35. 是否有避難所資訊（收容人數、人員、聯絡電話、聯絡人、地址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民政課
	36. 是否已制訂強制避難疏散時通知警消人員協助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民政課、 警察局、 消防局
	37. 是否已制訂避免民眾重返危險區域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民政課、 警察局
復原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執行情況	權責區分
臨時收容	38. 是否有臨時收容所開設、運作等作業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39. 是否已核定臨時收容所開設、運作等權責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40. 是否已核定臨時收容所之開設基準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41. 是否已核定臨時收容所開設時管理人及平時維護之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42. 各鄉鎮市是否有提供災民相關災害情報、親人聯絡等資訊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民政課
	43. 是否有控管消除收容所內謠言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1		社會課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44. 是否已核定臨時收容所的防火、防止犯罪及衛生管理等相關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社會課
	45. 是否核定有保障臨時收容所生活環境品質（如空調、清掃、隔音等）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1		社會課
環境衛生復原	46. 是否已備有廢棄物清運地點之規劃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清潔隊、社會課
教育訓練與防災演習					
項目	評核問題	評核欄	計分欄	執行情況	權責區分
平時演練	47. 是否對高災害潛勢社區之居民定期實施災害避難疏散的演練（需有活動記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農業課、社會課
	48. 是否辦理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0		民政課
	49. 是否規劃防災社區之推動事宜（需有活動紀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
教育訓練	50. 是否辦理針對轄內村里長進行防救災基礎教育訓練（活動記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
	51. 是否辦理培訓防救災專業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活動記錄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	2		民政課

	<p>52. 是否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需有活動記錄與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0分】</p>	2		民政課
--	---	---	--	-----